

职业道德准则

2018年版

JCDecaux

| 执行局的信

全体同仁，全体员工：

德高集团必须以负责和可持续的方式在现有各个市场下工作。这是对其员工、客户、供应商、当地和地区主管机关及竞争对手的承诺。我们的声誉和合作伙伴（包括我们的投资者、客户和供应商）的信任有赖于此。

本《准则》第一版公布于2001年，分别于2005年，2009年和2014年进行了更新改版。

2018年版的《职业道德准则》：

- 确认管理层和整个集团反对各种形式的腐败和以权谋私的承诺；
- 参考国内法的修改，尤其是法国2016年12月9日全面执行的有关透明度、反腐败和经济生活现代化（称为“loi Sapin II”）的法律；和
- 使本《准则》中提及的各项原则更实用。

本《职业道德准则》外，尚有聘用和管理可能向德高集团提供服务的顾问人员之流程加以补充，以特别适应在新的市场或新的国家开展业务之需。

除这些修订外，集团就基本道德规则已经实施了强制培训，尤其在反腐斗争和以权谋私方面（这是董事会的一项重要承诺，任何违反将是零容忍的）。

我们知道你们坚决拥护质量和诚信原则，这是我们公司的核心价值。董事会相信这些价值是并将继续成为德高集团的指导原则。我们也希望全体员工保持警戒并确保维系集团的光辉历史和声誉。

最后，请仔细阅读查阅并遵循本2018年版的《职业道德准则》。

此外，我们也将本着对社会负责的态度，在我们目前业务已开展的国家 and 即将业务拓展的国家中继续发展壮大。

董事会

Jean-Francois DECAUX

Jean-Charles DECAUX

Jean-Sebastien DECAUX

Emmanuel Bastide

David Bourg

Daniel Hofer



| 简介

在当下这个合法化、运营化、商业化以及社会化的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下，德高集团承诺遵守，并要求每个员工都遵守自己职业道德，其原则规定在本《职业道德准则》以及《国际基本社会价值观宪章》中。

本《职业道德准则》下的原则不仅限于强调需要遵守德高集团目前业务所在各个国家的不同法律，且旨在促进集团每个员工的自我表现和责任意识。

董事会郑重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在德高集团与他方共同参与各个活动中，坚决遵循道德行为，包括：

- › 德高集团下的各公司以及其员工；以及
- › 与我们有职业关系的公司和个人，尤其：
 - 当地和地区主管机关的公务人员和代表；
 - 客户，包括广告商和采购中心；以及
 - 供应商和外包商。

本《职业道德准则》既是董事会传递道德信息的工具，又是某些特定情况下的决策工具。

因此，充分理解并接受本《准则》对遵循集团的道德原则至关重要。相应地，本《准则》除内部传阅外，董事会已要求集团法务部门确保本《准则》中各项原则，尤其有关反腐败和以权谋私斗争的原则，能够被充分理解并在整个集团内实施。

最后，一项强制性培训系统已经出台，并以电子学习项目的形式实施了多年，该项目在未来将配套更加具体的方案，内容尽可能实用，以便解决我们活动中的有关问题。

这些培训活动主要针对那些有可能面临潜在腐败情况的员工；但是，发展更多元化的项目（例如，电子学习、面对面网络研讨会等）的目的是为了确保在全球范围内以及我们的所有活动和业务中更好地理解《准则》中的规则。

若对本《职业道德准则》所列的任何原则的解释或其应用有任何疑问，请咨询当地法务部或地区法务部，如没有当地法律部或地区法律部，请咨询集团法务部。

谨上，

集团法务总监

Bertrand Allain

道德



目录

- ① 第一部分 – 《职业道德准则》
 - 1. 《职业道德准则》之目的及其实施周期
 - 2. 《准则》之宣扬
 - 3. 报告程序

- ② 第二部分 – 基本道德规则
 - 1. 禁止腐败和以权谋私
 - 实践指南 - 禁止腐败和以权谋私
 - 2. 自由竞争的规则之遵守
 - 实践指南 - 自由竞争的规则之遵守
 - 3. 适用于财务会计信息的规则之遵守
 - 实践指南 - 适用于财务会计信息的规则之遵守

- ③ 第三部分 – 集团道德行为原则
 - 1. 与主管机关的商业关系
 - 实践指导 - 与主管机关的商业关系
 - 2. 与客户的商业关系
 - 实践指导 - 与客户的商业关系
 - 3. 与供应商的商业关系
 - 实践指导 - 与供应商的商业关系
 - 4. 德高集团员工之权利和义务
 - 实践指导 - 德高集团员工之权利和义务

- ④ 第四部分 – 集团道德委员会
 - 1. 向集团道德委员会提交事宜
 - 2. 保护报告员工
 - 3. 保护个人信息
 - 4. 集团道德委员会的角色
 - 5. 集团道德委员会成员及其提名
 - 6. 集团道德委员会的运作
 - 7. 向董事会报告



1 第一部分： 《职业道德准则》

1. 《职业道德准则》之目的及其实施周期

制定《职业道德准则》（以下简称《准则》）之目的是为各种情形下德高集团的每一公司和员工应遵守的行为规范做出定义，既涉及个人的行为亦涉及与其有职业关系的个人和公司所应遵守的行为。同时《准则》也对报告程序作出了规定，以报告任何不遵守这些规范的行为。

基于本《准则》之目的，德高集团应包括法国德高公司，其直接或间接的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拥有少数权益但由其独家或共同进行管理的全部公司（以下简称“德高集团”或“集团”）。

2. 《职业道德准则》之宣扬

2.1 本《准则》须

- › 在员工被录用时，应向他们介绍本《职业道德准则》并将其作为工作合同的一部分，
- › 通过内联网或向集团内各公司的人力资源部索取均可获得，
- › 系统地作为与外部代理、咨询服务人士和中介（顾问）的合同之附件，正如在关于任命和管理前述人员的单独程序中所规定。

法国德高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决策人员和经理负责本《职业道德准则》的长期实施并负责向其员工分发宣传。任何一位员工其理解和实施其被要求遵守和执行的德高集团道德规则的能力被评估之前，该员工不应被授予相应管理职位。

2.2 德高集团下各实体的总经理须每年报告关于本《准则》宣传要求的遵守情况。

2.3 德高集团法务部和内审部须确保这些宣传要求得到遵守。

3 · 报告程序

若你知晓有未遵守本《准则》之原则的情形，下列报告程序允许其在考虑所有合适的法定规范和现有惯例之基础上，依靠个人判断和常识处理上述违反：

3.1 违反道德行为原则

若集团道德行为原则未被遵循之事件发生，涉事员工的主管或直属上级须被告知。

若报告员工有理由相信报告至主管可能存在困难或可能不会有合适的跟进结果，可报告至所在国或区域的总管理层。

被告知的人员有责任决定需实施的合适的调查和改正措施。

在任何情况下，德高集团承诺，若违反行为被证实，任何以善意诚信之方式提请注意的违反职业道德之行为将受到查处和纠正。

3.2 违反基本道德规则

任何潜在违反基本道德规则（如：腐败/以权谋私，自由竞争，财务和会计），都可以通过启动为此目的设立的道德举报来提请集团道德委员会注意，如果指控的违反行为得到证实，纪律处分可能被实施。

集团道德委员会的成员及内部规则详见第四部分。

违反基本道德规则可能对集团现有或未来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对违反此规则的处理，相应的调查和处理建议是法国德高公司道德准则委员会的权限。向该委员会报告道德事件的规则及其工作规则详见第四部分。



2 第二部分： 基本道德规则

基本道德规则包括：

- › 禁止腐败
- › 遵循自由竞争法规，以及
- › 遵循财务会计规定

1. 严禁腐败与以权谋私

1.1 严禁任何形式的腐败

参与腐败，和/或以权谋私，或者没有阻止第三方以其名义腐败或以权谋私的公司：

- › 破坏其声誉；
- › 可能承受严厉的经济方面制裁，包括禁止其参与投标或当地主管机关的合同；
- › 可能对员工个人导致严厉刑事处罚（在个人层面），包括监禁。

何为贿赂？

“主动贿赂”一般指直接或者间接地向公职人员或者企业管理人员或员工（其本人或他人）提供任何类型的不正当利益，无论是否经教唆，包括承诺给予或仅仅提共该好处，以使公职或企业员工在行使其职权时完成、延迟完成或不完成某一行为。

包括直接或通过第三方间接给予好处，比如通过公职人员或企业员工的亲戚、关联人员或由其指定的其他人员。

何为以权谋私？

以权谋私的定义是，一个拥有公共权力、被授予了公共服务任务或当选公职的人，直接或间接为自己或他人索取或批准要约、承诺、捐赠、礼物或好处，滥用其实际或应有的影响力，以便安排从任何主管机关或公共行政部门获得奖励、职位、市场或任何其他有利决定的非法行为。

1.2 承诺

德高集团明确禁止任何形式的腐败或以权谋私。

遵守前述保证是德高集团的基本承诺。这种承诺对以下方面是必要的：

- ▶ 有助于在业务关系提升中的道德标准；并
- ▶ 保障我们在已经或可能开拓业务的世界范围内的所有国家内的短期和长期利益。德高集团承诺在这方面树立榜样。

1.3 招待和礼品

招待和礼品应严格限制于公职人员或私人所在国家的法律及其所在部门的道德行为准则允许的范围内。任何情况下，竞标期间，严格禁止招待和礼品。

集团禁止支付疏通费。

1.4 代理商、咨询人士和中介的使用

代理商、咨询人士和中介的使用应当被严格控制，且与其真实合理的服务一致。此类人员的收入可能产生间接贿赂的风险，此风险的发生可能并不在公司认知范围内。所有集团的员工必须在此方面具有职业操守保持警戒。

1.5 政治团体的赞助

集团的总体政策是避免赞助政治团体或政客。特例须由集团总管理层批准。获批的赞助须遵守适用的国内法规。尤其对于符合法规并获得集团总管理层批准的赞助，需要根据法律进行宣告和登记。当然，集团尊重员工以个人形式参与政治的权利，但这种参与必须保持仅为个人形式的参与。



实践指南：

高风险状态/应采用的行为模式

严禁腐败与以权谋私

1. 何为公职人员？

“公职人员”广义的定义指国家、州、国营或跨国代理机构或者企业、区域团体和城市的公务员、公职人员或雇员，以及此类机构指定的代表、在此类机构中行使司法职权的个人、或者从此类机构的委托服务中受益的个人。

2. 严格严密的国际法律框架

目前业务所处的国家均有公职人员和私人反腐败法。

在国际上，已有40个国家采用了1997年9月17日版经济合作发展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并在国内立法打击前述公约中的不法行为。

1999版《欧盟反腐败刑法公约》、1996版《美洲国家间反腐公约》和2003版《联合国公约》均将打击公职人员和企业人员的腐败作为首要国际目标。许多国家已经将前述公约的内容修编入国内刑法中。

因此，许多国家的法规逐渐地更大限度地扩大了禁止海外公职人员腐败的范畴。

将范畴延伸至国际反腐的前述国家法规如下：

▶ 在法国，经2007年11月13日法律修订的2000年6月30日法律将外国公职人员的腐败罪列入法国公职人员的腐败罪中。并且，最近，2016年12月9日关于透明度、反腐败和经济生活现代化的法律（名为“loi Sapin II”）加大了对与腐败和以权谋私、缺乏预防措施有关的控制和制裁，授予一个新的独立行政主管机关专门处理此类问题（法国反腐败署 - l' Agence Française Anticorruption）。

▶ 在美国，1997版外国腐败行为法案（FCPA）于1998年扩充，以刑事方式惩罚海外公职人员的腐败。

在FCPA的框架下，美国已实施一套强有力的国际腐败斗争的政策。该法案适用美国公民、美国居民、以及非美国居民（该非美国居民的一个或多个腐败事件与美国有关联）。“与美国有关联”这一概念的解释十分宽泛。

▶ 在法国和英国，2016年名为“Sapin II”的法律和2010年反贿赂法案分别受美国外国腐败行为法案启发而产生，但适用范围更为广泛，并要求公司采取积极措施防止腐败并与腐败作斗争。

英国和法国的反腐败法不允许小金额的疏通费，也不允许有时为了加快行政流程（例如货物报关）的贿赂费用。

3. 遵循反腐败与以权谋私斗争原则

在所有与行政部门和政府的接触中坚持最严格的公正诚信的原则。在商业中可接受的行为在与公职人员的交往中可能不被接受甚至导致刑事惩罚。

可容忍的标准行为与腐败和以权谋私之间的界限有时不太明确，并可能随着国家和时间的不同而发生变化。下述第二部分应作为这些情况下的指导。

4. 可容忍的行为标准和腐败或以权谋私之间的界限

反腐败法与反以权谋私法从未就“代表和推广费”作明确的解释，所以就其可否被允许及限制存在某些不确定性。

英国司法行政部于2011公布的商业组织指南（GCO）试图对此界限进行定义。然而，此定义仅供参考使用，每个人必须就花费作如下方面询问：

- › 合理性
- › 比例性，以及
- › 理由

根据GCOs，如果代表费用和推广费会影响决策者，该笔费用的支出可能明确被认为是腐败行为。

此外，根据GCOs，为形成和维护友善的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和产品促销而产生的代表费用和推广费可能是合适的。但可能产生的该费用的允许程度是不明确的，因此需谨慎。

因此，GCOs罗列了一些实际例子：

- › 为海外公职人员、私人前往知名地点支付差旅和住宿费，以便其会见集团的高级行政人员，即使这一方案看起来是对所涉各方来说最实际的，也视为高风险的行为。
- › 若集团总部或者子公司进行招待，产生的费用标准应是合理并适当的，也需符合被招待者一般正常职业标准，招待目的须与公司经营有关。（如：访问公司，宣传产品；但需注意逗留时间不能超越经营所需时间。）
- › 为公职人员、私人支付差旅和住宿费，以便其能够参加文化体育活动，若付款的集团或者子公司在该活动中并无商业利益（如作为活动的赞助商，官方供应商或合作伙伴），或招待的成本大于被招待者自行参加活动所花费的费用，此行为可能被视为高风险行为。

我们必须仔细审视有疑问的行为是否可能影响公职人员、或者可能诱导其作出不适宜的行为、或者妨碍其作出与其能力有关的行为或者功能，或为其作出此行为提供回报。

此类考量对腐败和以权谋私的定义及其重要。

对代表公共实体的官员或私人的索要不正当利益之要求，应立即通知上级经理，后者将承担拒绝该要求之责任。

德高集团宁愿放弃参与招标或签订合同，也不愿被强迫来满足公职人员或任何私人所强加的获得任何好处之要求。

5. 礼品和招待

礼品须有别于促销品：

- ▶ 促销品是无需承担责任的物品（不超过100美元，或者当地判断认为的更低价格），并带有德高名称的物品，且该名称是不能够被去除的。
- ▶ 在前述相等上限金额前提下，才可以给予礼品，且礼品的给予应当符合所参加的个人地、偶发性活动的性质（如：婚礼，生日等），且礼品只能够作为特例给予。
- ▶ 无论具体金额或动机，禁止将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作为礼品。

招待须公开。

招待须获得集团相关的公司总管理层的同意，招待的性质和动机必须被妥善保存，并清楚列明被招待者的身份。

法律并没有界定上限和下限。但是，招待必须是合理的、符合比例的、合法的（就动机而言），这些概念须严格解释。

因此，出于恰当目的的合理招待一般是允许的，但如果定期向公职人员或私人提供（相较于一次性招待），则可能被定性为“不合理的”，并因此成为腐败行为。

一些国内法，诸如美国法下，无论金额多少，对公职人员的此类招待和礼品皆被禁止。此时必须适用该更严格的国内法律。因此，在接受招待前，有必要确保在适用的法律下招待未被禁止。

6. 代理商、咨询人士和中介的使用

在代理商腐败行为中，故意忽视代理商、咨询人士和中介正在做或可以做的行为（鸵鸟政策）并不能被作为抗辩。

我们有义务采取足够的防范措施避免此类情况。

请参考集团关于雇佣和管理顾问的内部流程，以避免对公职人员的间接腐败。此流程参考了透明国际组织按国别和反腐败领域知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认证的腐败风险认知等级。

7. 政治团体/慈善活动的赞助

7.1 对赞助政治团体或与其有关联的组织/基金会所适用的法律在各个国家大相径庭。即使法律许可，此类赞助都可能会被滥用或被解释为一种可疑行为。

7.2 如果对慈善活动和志愿行为的赞助是基于公众利益且也是为了公众的参与，此类赞助是被允许的。

此类捐助须事先获得集团所涉且有相关权限的公司经理的书面批准。

如果你对任何行为有丝毫疑问，请尽快与你当地的法律部门、集团法律部门的地区法律部门联系，以获得有关此情况的法律建议。

2. 自由竞争的规则之遵守

德高集团尤为重视竞争规则的遵守。

2.1 法规之遵守

无论你身处何地的广告业市场，在与竞争者的关系上，必须熟悉和遵守适用的竞争法规。

德高集团所处的大多数国家的竞争规则有如下基本共同内容：

- › 禁止公司间签订任何为了限制竞争或者最终导致限制竞争的书面或非书面协议
- › 禁止滥用支配地位

在欧洲，《欧盟联盟条约》的101条和102条就有上述定义，前述条款也被所有欧盟成员国的国内法所吸收。

2.2 禁止的惯例

有两项反竞争行为的基本形式：非法协议和滥用支配地位。若此类协议妨碍自由竞争，那些有疑问的禁止行为不仅影响竞争者，也影响供应商和客户。

2.2.1 非法协议和信息互换

市场运营者之间如形成书面或者口头、直接或间接的协议，目的或效果是制造不符合正常市场条件的竞争条件，那么这些协议是被禁止的。

如果竞争者之间互换有碍自由竞争的保密信息，即使这种信息互换并本身不构成非法协议，这种信息互换也是被禁止的。

请参见下文的实践指南。

2.2.2 滥用支配地位

通过获得市场份额，特别是通过中标行为，公司可能占据市场的主导地位，甚至扩大其支配地位。这并非非法。

法律所禁止的是公司滥用其所在市场的支配地位，妨碍该市场的自由竞争。

2.3 处罚

2.3.1 违反竞争法可能导致如下惩罚：

罚款：

在欧洲此类罚款可能高达全球营业额的10%。欧洲法律作为集团业务经营所在地的国家法律的补充，违反国内竞争法可能导致法规所适用的多个国家联合制裁。这些制裁可能包括全面禁止与政

府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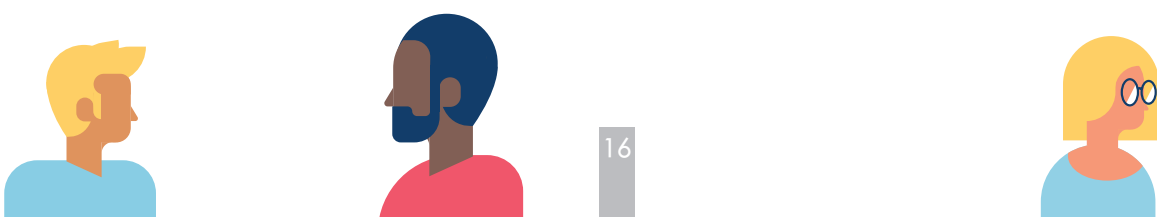
刑事制裁：

在一些国家，严重违反竞争法的个人面临个人罚款或刑事监禁。

2.3.2 此外，违反竞争法：

- › 可能导致行政和司法调查，由此公司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法律费用及调用大量公司资源作抗辩
- › 对公司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 › 可能导致第三方就前述行为产生的损害要求索赔

因此，就相关及适用法律，请询问你当地法律部、地区法律部或者集团法务部。





实践指南：

高风险状态/应采用的行为模式

自由竞争的规则之遵守

1. 与竞争者的关系

1.1 非法协议和信息互换

与竞争者联系会尤其敏感，因为可能有碍广告市场的自由竞争。

德高集团的员工不得书面或口头与竞争公司讨论如下事宜：

- ▶ 限定价格：禁止任何形式与价格有关协议（比如收费标准，折扣，限定价格形式等），无论该价格是否涉及广告商，商家，目的是为了投标，或者类似其他；
- ▶ 围标：无论是否处于投标或其它交易情况下，禁止任何形式的市场划分（尤其特别严格禁止竞争者间安排决定是否提交报价）；
- ▶ 财务信息的交换：竞争者间禁止公开除了公众可获得的任何财务信息，这些信息包括利润、购买或者制造的货物和服务的成本（除非这些成本已经包括在集团公布的账户内），或者符合如下情况的商业或市场信息的交换：
 - 敏感或明确的信息（如，市场项目，市场策略），
 - 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如，所购产品和服务的成本，有关填充率，每个城市或者每个网络的营业额，或实际给予的折扣）

因此，请熟悉所开展业务的国家的适用法律，若对涉及的行为有任何疑问，请咨询当地法律部或地区法律部或者集团法务部。

论坛，研讨会及协会会议通常是竞争者见面的场所。保持警戒。若竞争者在会议中讨论的话题违反竞争法，请予以打断或离会并确保你的离开被记录在案。

1.2 滥用支配地位

在一些特定国家，对竞争法拥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可能认定德高集团在其业务领域占据/享有重要或支配地位。

占据/享有市场支配地位并不被禁止，但滥用支配地位则会被处罚。

若德高集团被认为在所处的商业领域或所在国占有支配地位，下列行为可能被认为是滥用支配地位，然而如果我们并不被认为在我们的市场中是占有支配地位的一方，那么这种行为可能被认为是合法：

- › 采用掠夺性定价，也就是说，该价格极其不符合市场条件，且具有驱逐竞争者的期望（例如：为消灭竞争者而赔本地签订街道设施合同或者给客户免费广告投放方案）；
- › 具有驱逐竞争者的实际目的或者作用的，给客户特别折扣，例如特许权折扣；
- › 在特许权协议中设定国家和/或欧盟竞争主管机关禁止的条款。

请熟悉你所开展业务的国家适用的有关优势地位的法律。

2. 与供应商的竞争关系

在与供应商的关系中，德高集团的员工必须确保供应商不能在经济上依赖集团，并避免任何剥夺竞争对手资源来源的行为，如果该资源系进入市场的必需品。

若某个供应商制造的产品，竞争对手也可以从其它渠道取得，那么如做到如下几点，可以要求获得供应商提供独家权利：

- › 限制期限和合理且正当的区域；以及
- › 给予供应商合理的补偿或承诺。

帮助供应商间建立竞争环境。竞争环境应包括：

- › 定期地，至少不超过三年周期内，通过招标方式，评估供应商和外在服务提供方；
- › 基于招标说明，只要可能，邀请不少于三名供应商参与投标；
- › 应保留清晰的可比较的文件以阐述选择供应商的理由。

基于明确且客观的标准，评估应标文件，例如价格，服务或产品的质量，响应性，服务，对德高集团《职业道德准则》的接受度及任何其它相关标准。

通知你的上级经理你可能与供应商间产生的，且可能妨碍德高集团和供应商间关系的，任何个人、财政方面或者其他直接或者间接的利益。

就相关竞争法，对我们的供应商仅可采取可接受的态度，特别是，你应当保证该供应商不会依赖集团，反之亦然。如果我们的业务超过供应商营业额的30%，此时，德高集团应当特别警戒。

如果你对任何行为有丝毫疑问，请立刻联系你当地的法律部、集团法律部在你该地区的法律部，他们会给予你建议并审视你行为是否处于法律范围内。

3. 适用于财务会计信息的规则之遵守

德高集团承诺

- › 提供可靠真实的财务会计信息，为此建立严格有效的内部监控程序。
- › 尊重所有有关保密信息交流和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对股东也同样如此。

在上述框架内：

1. 参与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集团每个员工必须保证报告所含的信息始终正确，并符合财务准则及其他适用的财务标准和规则。最根本的要求是，集团财务会计文件不得出现实质错误。
2. 德高集团下每个公司的管理层有责任遵循所在运营国所适用的会计财务规定。
管理层须监管内控，并遵循内控手册。包括确保所有会计财务的运营事宜都被准确记录在集团的账本。
3. 除遵循金融市场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则外，德高集团的每个员工必须清楚如下事实，鉴于其本人在集团的职位或其与集团内其他员工的关系，他/她可能持有保密信息，使用或泄露该信息不仅面临所适用的刑事制裁，还可能影响集团在金融市场的价值，亦或给予他人优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员工对基于集团内活动获悉但不被公众获悉的所有信息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4. 内部交易-任何人如果获悉未公开信息，且这些信息可能影响股价，那么该人士不得就法国德高公司的股票进行交易，亦不得将这些信息向第三方泄露，以使第三方就法国德高公司的股票进行交易。

使用内部信息可能导致当事人面临刑事处罚。



实践指南：

高风险状态/应采用的行为模式

适用于财务会计信息的法规之遵守

1. 产生信息

若你参与集团的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须确保那些文件中的信息始终准确且以全面详细的方式呈现。若发现错误，且无法清帐，请告知你的管理层以便可疑账目得以纠正。

2. 保密信息

在你参与工作过程中，如获得有关集团或者德高集团旗下公司前景或目前情况的信息，包括诉讼，所签或商洽中的合同，收购项目或转让、合资项目，遭遇的困境等，一般而言，如此类信息可能影响法国德高公司在股票市场当前或未来价值，且并没有对公众公开，则如下事项很重要：

- 你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信息；
- 在所获信息公开之前，你不得直接或通过任何中间商间接参与任何涉及法国德高公司股票的交易，包括行使期权；且
- 仅限与需要这些信息的人交流该机保密信息。特别警惕连环电子邮件，以及在列车、飞机、餐馆等公众场合的对话。

在法国，使用或交流敏感的财务信息最高会处以两年的监禁，并处以最高达为非法所得十倍的罚款。在其他法域，此类行为也可能会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受到制裁。

此类保密信息仅限于由法国德高公司董事会或者再其直接控制下的部门公开。

若你对任何行为有丝毫疑问，请尽快联系当地法律部或德高集团法务部在该地区的法律部，他们会给你建议并审视你行为是否处于法律范围内。



3

第三部分： 集团之道德行为原则

依据适用的当地法规，德高集团旗下每家子公司或者由集团控制的公司应通过当地管理层执行德高集团的道德行为原则。德高集团当地或地区的管理层而非集团道德委员会将对违反这些原则的行为进行处理。

1. 与主管机关的商业关系

1.1 遵守法规

熟悉相关国家、州和/或地区的与主管机关所开展业务所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和惯例。并有义务遵守前述法律、法规和惯例。

无论是否在招标过程中、合同谈判过程中，合同执行过程中，或者为所提供的服务开具发票过程中，与主管机关的业务往来均有严格规定。

1.2 遵守公平原则

与主管机关签订新合同和新协议是德高集团的重要目标。该目标不得通过在开展业务的国家/州/地区被认为不正当的方式而取得。尤其，有关特定合同，公司、其员工、其供应商和当地主管机关间的利益冲突是严格禁止的。

公平竞争是包括政府合同在内所有合同得以成功执行的基本要求。因此，在开展业务的国家/州/地区内，应避免任何潜在的违反有关政府合同的特别规则的行为。



实践指南：

高风险状态/应采用的行为模式

与主管机关的商业关系

在日常实践中，德高集团员工在公有和私有财产方面会与当地主管机关建立商业关系。

适用于与主管机关关系的法律规则一般相当复杂，须随时提高警惕和专业度。

1. 遵守法规

请向当地主管机关索取并认真阅读其提供的，作为在其管辖范围内潜在业务运营一部分的，涉及应遵守的法律及程序的文件（咨询规则，招标详细说明等）。

若在获取上述文件时有任何困难，请与你公司的相关法律团队和/或你当地法律部，地区法律部，或者德高集团法务部取得联系。

请谨记，在与当地主管机关的关系中，不仅传承的合同，而且公共机构购买广告场地都可能适用于特别法规。

必要时，请联系相关法律团队以请求其向你解释在该文件中的出现的任何你难以理解的问题。此外，在与当地主管机关交易中请谨慎适用下列规则：

- › 确保所有提交主管机关的口头或书面资料是完整，真实和精确的，
- › 除所涉主管机关书面授权外，不得接受任何合同条款的实质性修改。

2. 遵守公平原则

德高集团的政策是基于其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赢得招标和合同；质量是产生区别获得成功的唯一的因素。

作为和主管机关合同关系的一部分，你应以合理方式，尽可能地查明该主管机关的公职人员可能与德高集团的合作方，供应商，代理商，经销商或咨询人士间的利益冲突，以确保该利益冲突或者潜在的利益冲突以符合当地法律的方式得以处理。

同样，避免从事任何可能产生冲突导致德高集团无法获得最大的经济利益的行为。

雇佣对我方合同有决定权的主管机关公职人员的亲戚，仅限于如下情况：

- › 职位被证实符合公司真实正当的需求
- › 所雇人员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资质和工作经历
- › 收入与公司相似资历人员一致。

预防起见，牢记事后证明较为困难，应存档证明所涉人员在雇佣之时符合那些标准的记录。

将有关公共合同或/和你与主管机关的关系之敏感问题告知你上级经理。

你对任何行为有丝毫疑问，请尽快联系你当地法律部，德高集团法律部在你所在地区的法律部门，他们会给你建议并审视你行为是否处于法律范围内。

2. 与客户的商业关系

德高集团主要客户系与我方交易广告场地的广告商、广告代理商、媒体专家和集中采购机构。

无论我们竞争者的经济实力和市场实力，员工应遵守商业道德规则并应仅以合法手段处理与客户间关系。这些规则的目的是为了确保我方与现有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获取新客户，以及维护集团在市场上的卓越声誉和诚信。

2.1 法规之遵守

无论与客户间的商业交易是国内还是国际的，你必须熟知并完全遵守特定法域的所有法律法规。

2.2 诚信原则之遵守

禁止任何可能影响德高集团在客户面前声誉的行为。特别是，德高集团员工不得通过建立义务关系，直接或间接向客户代表提供好处，以影响客户代表对德高集团所作出的决定。

2.3 广告活动的监控流程

对于在我们的网络上发布或播放的广告活动，德高集团必须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准则》的原则，避免违反适用的道德和尊严标准。在这种背景下，必须特别注意评估涉及特定主题的创作和视觉展示(特别是：酒精、烟草、裸体/内衣、暴力、间接色情、产品的生态价值、戏剧/电视、电子游戏、可能伤害年轻观众敏感度的产品……)。

在这种情况下，监控显示内容的程序是必要的，特别是与前段提到的主题有关的内容。因此，在集团所在的每个国家，必须由内部特定机构或其他合规机制进行控制，以保证有关上述标准的决定的独立性。

该内部专门委员会应有权对这些活动的发布或广播作出最终和独立的决定。

2.4 以物易物

通过销售广告场地换取的服务(如旅游)或供应(如互联网设备等)应是特例，需基于最严格透明度的条件下才得以执行(证明操作和价格是公正的，符合发票方面的会计和税务规则，包括相应费用和收入的会计登记)。

2.5 资金来源

将源于非法活动取得的资金通过正大光明的合法资源加以藏匿或再次转变其属性的洗钱行为是违法的，并会受到刑事制裁。

为了降低风险，集团仅选择声誉获得认可的公司作为合作方。若德高集团选择与新合作伙伴合作，必须采取合适的措施证明其合作伙伴的声誉。



实践指南：

高风险状态/应采用的行为模式

与客户的商业关系

1. 法规之遵守

向你当地法律部门，你所在地区的法务部，或集团法务部咨询，以确定适用于特定的商业运作的法律法规（涉及广告，销售，计发票规则等的法律）。每个国家适用于中介机构的法律规定可能迥然不同。

比如，在法国，只有广告主可以给提供服务的广告代理或其他任何中介机构（比如，集中采购机构）报酬，广告媒体推介商不得提供报酬。

这一要求的目的在于杜绝任何媒体给予广告代理商的隐形报酬。违反此规定可能会导致最高达1,500,000欧元的罚款，以及剥夺投标公共合同的权利（1993年1月29日称为“Sapin”的法律）。

必须努力确保任何代表集团与客户来往的人员（比如销售代表，业务提供商，分包商，中间商等）就其代表集团处理事宜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时刻警戒。

必须努力确保你仅代表你所在公司作承诺，你绝不能够代表集团其他公司作承诺。同样地，你必须确保你有足够的公司权力和本地权限以从事相关交易（例如：授权书，正式代表）。

保留每份已签署的合同的原件及所有后续的相关文件。

2. 诚信原则之遵守

确保代表集团或代表自己与第三方交往时，执行适用于此类关系的我方内部程序，包括外部顾问的任命和管理程序，随着时间推移该内部程序可能有所变化。

确保集团遵守其所作的承诺。

决不向客户代表提供为了影响其行为的隐形报酬。私下贿赂将受到刑事处罚。

如果没有礼品或者招待费，客户不会作出某些决定，为了让客户作出前述决定而提供礼品或者招待费，这是绝对不允许的。禁止任何为影响决定而提供的礼品。所有员工必须就礼品是否适宜询问其经理或者引起经理的关注。

有关礼品(除低价值外)和招待费的会计记录必须准确记载。书面理由必须送至相关财务部门以备存档。任何批准该员工提供礼品或招待的文件也须由做出该批准之直属经理保存。

礼品

送给客户的礼品其价值应当是微不足道的，不得超过130欧元。任何超过该价值的礼品都应报直属经理审批，并送往员工工作地而非其住处。

招待

为集团商业公共关系而支出的招待费，比如旅游或者演出，需符合下述一种特性：

- › 必要的专业属性（产品介绍、市场介绍等），或
- › 辅助的专业属性，如：以推广或奖励为目的的旅游，但仅限于集体差旅招待而非纯个人的（例如：对一类或者一群客户的招待，且这些招待有助于专业上的衔接，相较于对某个或者少数人的招待产生不了这种专业上衔接）。

以上招待活动的邀请应送至客户工作地而非其住处。

在某些国家，商务礼品和招待费用是可接受的商业行为。但在其他国家商务礼品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只有在当地法律允许情况下，才可以赠送商务礼品。

3. 资金来源

遵守所有禁止洗钱行为所适用的立法以及所有对现金交易或其他可疑操作方式结账而适用的立法。警戒不合常规的付款方式，特别是那些所作的商业行为会引起他人怀疑的的合作伙伴。

警戒那些可以掩盖洗钱行为的迹象（比如，与所涉运营业务毫无往来的境外异常转入资金；涉及避税地的交易；异常的付款方式或途径等）。

若你对任何行为、资金来源、付款形式可接受性有丝毫疑问，请立即联系你当地法律部，德高集团法律部所在你地区的法律部，他们会给你建议并审视你行为是否处于法律范围内。

3. 与供应商的商业关系

遵守德高集团道德行为原则对与德高集团供应商建立长期有效的商业关系至关重要；且该关系是为保证德高集团产品和服务达到最佳质量及其最经济的条件而所必需的。

德高集团道德原则必须也适用于与德高集团广告设施所设置的土地或建筑物的所有人的关系处理上。

3.1 法规之遵守

遵循业务所在国适用于集团与供应商关系的法律法规，如法国2016年12月9日的法律（名为“Sapin II”的法律）。还应遵循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与条件。

对于建筑物或土地的出租人或所有权人，大多数国家在其国家或地方层面，都有适用于设置在私人土地上广告设施的各式各样规则。所以，集团员工必须熟知每个所涉当地城市的规则，以便知悉相关当地关于户外广告或广播的惯例、法规及流程。

3.2 诚信原则之遵守

在我们与供应商的关系中，禁止作出有损集团声誉的行为。尤其不能直接或间接通过中间商接受或索取任何隐形的报酬，礼品和招待等。此类形式的给予可能会影响你的评估或判断。

谨记，无论是主动的还是被动的私下贿赂同样会遭致刑事处罚。

3.3 供应商遵守集团道德规则

集团的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为达到此目的，集团与主要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的合同须包含如下条款：

- I. 确保遵守集团道德规则，及
- II. 知晓任何违反这些规则的行为将导致合同终止。



实践指南：

高风险状态/应采用的行为模式

与供应商的商业关系

1. 法规之遵守

仔细阅读与供应商所签订合同中的一般性销售条款，并与你所在地区法律部，当地法律部或者当地顾问一起审阅以确定某些条款是否需要修改；一旦合同协商完毕，应遵守合同义务并确保供应商也同样遵守该合同义务。

你只能代表你所在公司作出相关义务的保证，你并不能够代表集团其它公司。确保你有必要的授权和公司权力签订该合同（比如授权委托书，授权等）

保留一份合同原件及任何的后续文件。

对于与包括个人、公司和主管部门在内的所有广告场地的出租人的关系，应承诺如下行为确保集团广告场地的持续性。

了解德高集团有意向设置广告装置的每个城市所在地所适用的规则和程序。

确保出租人系所授权利的合法拥有者。

遵守当地/州/国家现行适用于关于在私人土地上广告场地的租赁合同的法规。

要求相关主管机关提供一切必要的授权。

2. 诚信原则之遵守

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或向供应商索取任何形式的酬劳，包括但不限于间接、直接或隐形的酬劳。此事宜（比如，礼品和招待）将作如下处理。

确保集团履行其所作承诺，并按照合同期限履行。

3. 供应商遵守集团的道德规则

礼品和招待

你不得接受超过70（七十欧元）的礼品，或者当地规定更低金额的礼品。任何超前述金额的礼品或招待应予以拒绝并退还供应商。如若前述拒绝可能导致出现尴尬的商业情形，请告知你直属经理，由其决定是否拒绝或者接受此礼品或招待，是否将之与你同部门同事分享，或向之支付同价金额并由德高集团承担。

此外，应该在公司而非家中接受馈赠的礼品。

绝不接受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形式的礼品。

采取的措施

必须调查供应商声誉及其过往的交易，尤其在一些本国惯例与集团道德规则经常相左的国家（特别是贿赂和童工）。

与集团主要供应商以及任何新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将《德高集团供应商行为守则》（可在集团内联网上查阅）作为附件。

告知你直属经理任何你与特定供应商之间可能存在的潜在的个人利益冲突。

你对任何行为有丝毫疑问，请尽快联系你当地法律部，集团法律部所在你地区的法律部，他们会给你建议并审视你行为是否处于法律范围内。

4. 德高集团员工之权利和义务

4.1 基本社会价值

德高集团致力于确保所有员工受益于一个安全的、健康的、高效的、不存在任何歧视工作环境。这些承诺已明确在德高集团《国际基本社会价值观宪章》中作相关规定，其可以在集团的内联网上获得，也可以在你公司的人力资源部门或可持续发展和质量部门获得。

4.2 员工义务

4.2.1 诚信与忠诚

每一位员工应在其所处的层面努力为德高集团的诚信和声誉作出贡献，并因此应当在其对内和对外的职业行为中尊重前述价值。尤其是，集团所拥有的各种资产对其竞争力及其商业成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每位员工有责任保护委托给他/她的公司财产。

4.2.2 信息保密

诸如涉及产品的财务和/或技术资料、合同、专有技术等所有信息均属于集团所有。上述大多数信息应予以保密，且未经上级事先同意，不准泄露。德高集团员工有责任对其接触到的资料予以保密。

4.2.3 尊重第三方之知识产权

在你业务活动范围内，应注意不得侵犯第三方所拥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

禁止在没有得到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或复制第三方拥有的电脑软件。

4.2.4 使用信息系统

每个使用者应当对其使用的设备多加小心使用（比如，电脑，智能手机，便签，打印机）。他/她须采取尽可能的措施避免这些设备被损坏，被盗窃或被未经授权的第三方使用。他/她应当保护从这些设备中接收到的信息或者储存于这些设备中的信息，避免这些设备基于非专业性缘由被修改系统配置，并避免这些设备被无谓安装软件。

4.2.5 保护信息资产

信息资产由所有结构性或非结构性的电脑数据和数据库组成，为德集团服务运作所需。包括公司的数据库、客户和供应商的数据库、电子邮件交换等。

在任何情况下，每个员工必须对其在工作中运用或使用到的数据和数据库进行保密。特别是，他/她必须对用户账号，代码或者密码或任何其他进入控制系统进行保密，他/她还必须警戒通过电邮或其他社会网络进行交换的数据。



实践指南：

高风险状态/应采用的行为模式

德高集团员工之权利和义务

1. 健康和安全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保证包括在你下面的临时工在内所有员工的安全及健康，包括预防职业疾病，提供信息与培训，及成立适当组织和提供便利。

2. 诚信和忠诚

在使用包括装置、系统、设备、支付卡、电脑设备（比如，因特网，内部信息系统或其他）和其他物品在内的德高集团财产时，确保遵守集团制定的指南。

确保你个人涉及到的有关奖励、赞助、或参与的任何社会慈善组织、政治信仰、宗教信仰、个人地位的活动不会归责于德高集团或与德高集团无关。同样，你不得利用你所在集团的身份或职位直接或间接地谋求私利或者收入。

开展德高集团支持的非盈利性组织的奖励、赞助或提倡的活动时，确保所有花费都是合理的且与集团得到的回报成正比。

3. 获悉的和披露的信息之保密

日常工作中，你必须牢记，如非特别必要，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信息（比如，德高集团在其业务领域中获取的专有技术，制造流程或知识产权等）。特别，所有有关德高集团的敏感或者保密信息如需要披露且涉及第三方关系，这些信息的披露必须遵循法律部批准的保密协议中关于保护信息的相关条款。这种情况下，只有被列入并确定和标明为“保密”的信息和数据才可以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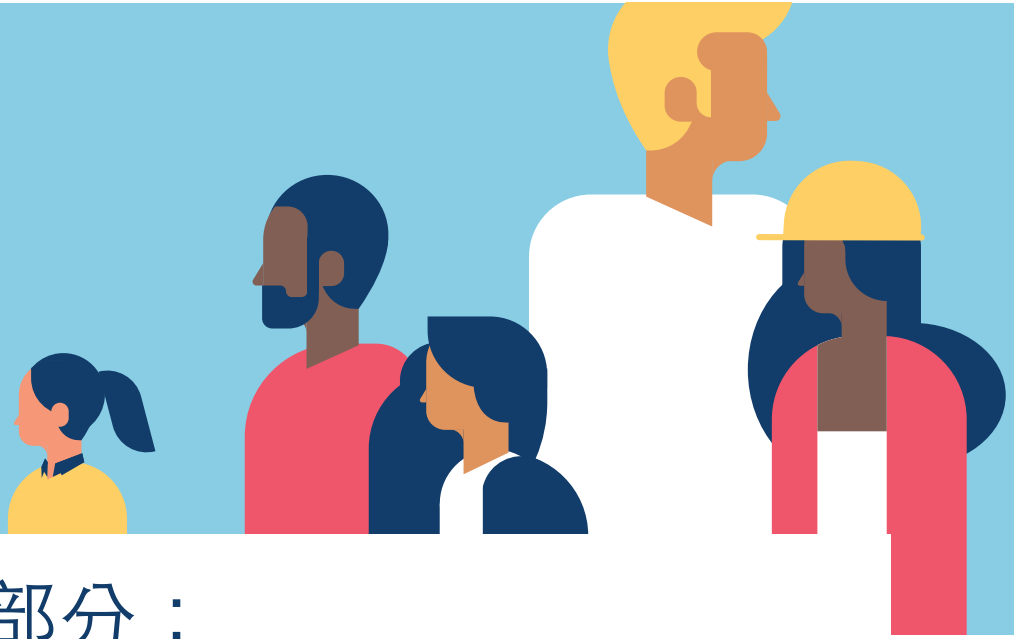
从第三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只能在确实需要此资料的集团内部人员或者德高集团管理层挑选出的顾问间进行交流，并确保那些内部人员或者第三方知晓你应尽的保密义务。

4. 违反第三方之知识产权

熟知你业务所在国关于保护商标，专利，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和著作权的适用法律。在大多数国家，对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将导致侵权人须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

杜绝任何软件和数码的盗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没有得到事先正式授权情况下，复制第三方外观设计，标示或其它可视或可听财产。

你对任何行为有丝毫疑问，请尽快联系当地法律部，德高集团法律部在你所在地区的法律部，他们会给你建议并审视你行为是否处于法律范围内。



4

第四部分： 德高集团道德委员会

集团道德委员会负责处理所有违反基本道德规则的行为，如

- › 禁止腐败和以权谋私
- › 遵守自由竞争法，和
- › 遵守财务会计法规

1. 向集团道德委员会提交事宜

若员工获悉任何违反基本道德规则的行为，且有理由相信向其领导或所在国总经理报告存在困难，亦或相信报告无法得到合适的跟进，则应向集团道德委员会进行道德举报。

提交至道德委员会的报告

- › 使集团在市民意识和道德程序上有长足进步，及
- › 保护集团的长期利益。

集团内联网上提供的集团道德举报程序，允许德高集团在全球范围内的任何员工直接向集团道德委员会秘书处举报此类可能的不法行为。

在这一道德举报框架内传达的信息必须客观和足够准确，以便核实指控。集团道德委员会不得审查信仰指控和/或包含不足够准确信息的模糊陈述的指控。

每个合作方都可以自由和保密地访问举报程序。该程序包括:

- › 电子表格，可在集团所在国家的网站主页或外网上查阅；
- › 道德电话线路33 (0) 1 30 79 79 11 (法国)。

集团道德委员会秘书处由集团法务总监和副法务总监负责。联系电话：33 (0) 1 30 79 79 11（法国），联系电邮：comite.ethique@jcdecaux.com

原则上，填写报告者须提供个人身份。

举报者的身份信息应被保密，尊重匿名举报。

若提交报告的人不想表明其身份，须在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中注明其理由。此情况下，认真审视指控的严重性和所提供信息是否充分准确性后，集团道德委员会将考虑是否调查报告所提及的事实。

2. 保护报告员工

德高集团相信快速有效地处理道德方面问题是道德框架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为此，且根据2007年11月13日的法国法和我们运营法域的法律，集团不会施加或容忍任何形式对根据本程序诚信报告的员工的威胁、处罚、职位变动、骚扰或其他相似报复，即使事实未被证实或调查。

你可以自行选择是否使用上述汇报程序向道德委员会报告。对于知悉可能属于道德委员会管辖的事实却没有进行报告的员工，不会对其进行纪律处分。

相反，任何滥用举报程序的员工将会被追究纪律处分和检控。

3. 保护个人信息

该举报系统由法国德高公司以数据控制者的身份予以执行。依据在集团运营的许多国家适用的数据保护的法律，包括欧盟，任何该举报举报程序下的个人，无论是因为其提交了报告或在报告中被指控，可以通过发送邮件并提交一份身份文件联系集团道德委员会秘书处（comite.ethique@jcdecaux.com）以行使相关个人信息访问权利。如果这些信息是错误的、不完整的、含糊的或过时的，其可按照同样的流程要求改正或删除所提及的数据。

举报程序已告知法国负责保护个人信息的主管机关CNIL（Commission Nationale de l'Informatique et des Libertés）。

4. 集团道德委员会的角色

德高集团道德委员会：

- 提出与德高集团的基本道德规则有关的任何问题，并向董事会提出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建议；
- 以绝密之方式，核查由善意的员工提请其注意的关于违反内部基本道德规则的任何指控，且提出其认为必要的建议并准备相应答复；及
- 提议对本《准则》的任何修改。

5. 集团道德委员会成员及其提名

集团道德委员会由如下三名成员组成：法国德高公司监事会的审计委员会的主席、法国德高公司监事会的薪酬和提名委员会的主席和法国德高公司内审总监。只要他们在法国德高公司任上述职务，那么他们就系该委员会的成员。

集团道德委员会的主席由审计委员会的主席担任。

6. 集团道德委员会的运作

集团道德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当主席就他人报告的关于违反基本道德规则之情况或者在其他任何其觉得有必要的时候召集会议，会议应立即召开。如有必要，会议可以采取电话方式或者电视会议方式召开。

集团道德委员会享有广泛的权力用以调查任何关于违反基本道德规则事件的指控；尤其是，其可以提出执行内部审计，其可以出差，其可以向其认为合适的包括非德高集团成员在内的任何人听取证词，其可以建议任何纠正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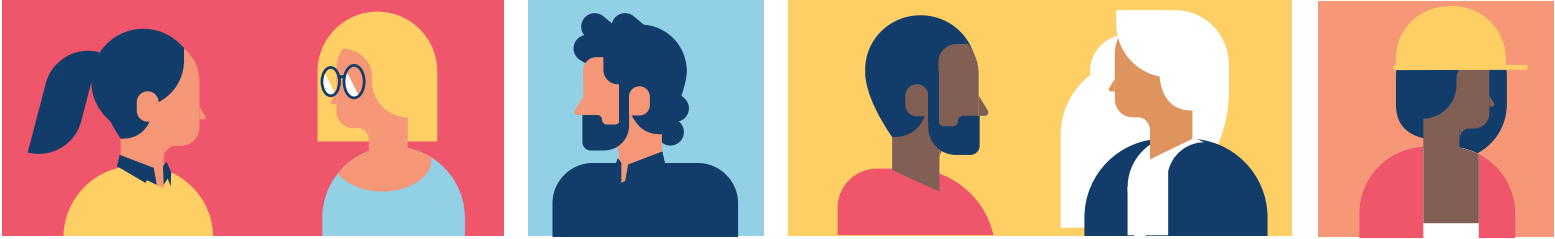
集团道德委员会的成员不能由他人代表。

集团道德委员会根据出席会议成员人数的简单多数票作出会议决定。若成员通过电话或电视会议参加会议，被视为出席会议。若投票达成平局，则主席的一票具是决定性。

7. 向董事会报告

集团道德委员会可以在其认为方便的任何时候联系董事会，尤其基于纠正违反基本道德规则情形之目的而提交建议时。无论如何，如果在所在业务年收到任何报告，则集团道德委员会应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会提交报告。





职业道德准则
2018年版

JCDecaux